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1634  
聯絡人：陳美絲  
電 話：04-37061133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1186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0118677A00\_ATTCH1. pdf、0118677A00\_ATTCH2. pdf、  
0118677A00\_ATTCH3. 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清華大學受教育部委託辦理「108學年度寒假課程設計技術研習營」相關訊息，敬請貴校鼓勵相關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0月9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801469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活動訊息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09年2月3日(星期一)至109年2月7日(星期五)。

(二)地點：清華大學南大校區綜合教學大樓N102教室(新竹市東區南大路521號，原新竹教育大學)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108年10月9日(星期三)至108年12月30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截止。

(四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24Zgnv/>。

三、確定名單公告：每梯次參與名額上限為65名，將由主辦單位依報名資格複查錄取，於109年1月6日(星期一)前公告於K-12課程設計與師培研究發展中心網站(<http://eric>).



ilst.nthu.edu.tw/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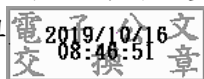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請貴校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所需之差旅費。

五、如有疑義，請逕洽國立清華大學游蕙任小姐(電話：(03) 5715131轉73074、73070，電子信箱：k12ccte@gapp.nthu.edu.tw)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及海報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職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訂



線

